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69%。调剂后，公司为成都领益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72,4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82,400 万元。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以上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60,916.6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55,400	82,400	60,916.6	82,316.60

注：截止目前，成都领益合计使用调剂额度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已于 2021 年 8 月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调剂额度），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1.8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第二条 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11,435.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3.0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75,903.7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4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58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